大佛頂首楞嚴經表解

重明五陰文

詳示五重妄想之大意

講師　湛然
（蔡玉鳳老師）

P.213-P.217

重明五陰文

重明五陰文

五陰想中，五種虛妄，為本想心—前云
- 一、色陰中堅固
- 二、受陰中虛明
- 三、想陰中融通
- 四、行陰中幽隱
- 五、識陰中虛無

妄想以為其本，求佛微妙開示—第一問。

又此五陰為併銷除
- 五陰銷除時，還是頓銷，還是漸除—第二問。

為次第盡

如是五重詣何為界
- 五陰破除時，要至何等界限為色邊際，乃至識邊際—第三問。

清明心目—心地清淨，目光明朗，識辨前程，進修無碍也。

精眞妙明
- 純眞無妄之眞心也。

本覺圓淨

非留生死—非有界內分段生死

及諸塵垢—非有界外所證涅槃

即前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正齊小果所證之涅槃。

乃至虛空—超略世界衆生以至虛空，皆非有也。

皆因妄想之所生起
- 上云眞心中，非有生死涅槃，及諸虛空世界衆生。現所有者，皆因妄想之所生起也。

斯元本覺妙明精眞，此明妄不離眞，斯即五陰，以斯五陰，元是本覺妙明精眞心中，有此一念無明妄動而發生妄以發生也。

演若達多—達多—喻衆生。

迷頭認影—認影—喻認妄想。

迷頭—喻迷眞心—若悟本頭，識知狂走爲一虛妄。

狂走—喻轉成五陰—若悟眞心，識知五陰爲一虛妄。

妄元無因下—前云：「若有所因，云何名妄」。

於妄想中，立因緣性—內敎學者—權小所計，已是方便，非有實義。

迷因緣者，稱爲自然—外道邪見—撥無因果，乃計五陰爲自然—前云：因緣自然皆爲戲論也。

波虛空性，猶實幻生—即波虛空之性，不動不壞，實幻妄所生（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）；何況因緣自然—妄心計度—緣自然，豈有實義，蓋此二計，皆是衆生妄心計度耳。

知妄所起，說妄因緣—如果知妄想起處，可說妄想，以爲因緣—此縱許也。

若妄元無，說妄因緣元無所有—若妄元無有起處，則是當體全空，自說妄想因緣，元無所有矣—此即奪也。

何況不知，推自然者—因緣之義，乃是權小不了義之說，尚非眞實，何況外宗並不知因緣，而謬推爲自然耶。

是故如來與沒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—此結五陰之根本生因，雖有堅固、虛明、幽隱、虛無等五種差別，但同是妄想，更無他物也。此文正是如來欲令衆生，了達妄元無因，眞心本有也。

詳示五重妄想之大意

詳示五重妄想之大意

一、色陰

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

此就阿難尊者之形體有質碍可見者而言，以人之形體，先因父母有欲愛妄想發生，中陰身見之心生憎愛之想念，遂攬為自體，前云：「納想成胎」也。

二、受陰

由因受因能動色體

受陰即前五識，領受前五塵境界。

此處所明，由因想心為因，所以受陰生起，能動色陰之形體，眞受酸澀之妄境。

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

此正示受陰之相，順境則益即樂受。違境則損即苦受。由現前苦樂二受驅役自心，馳流不息，反顯不苦不樂中庸境時，正捨受也。

三、想陰

由汝念處使汝色身

由汝念處—即想陰—想心，能役使汝之身形，隨念運用。

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

又汝身乃是色法，非是心念之倫類，既非念類，不應隨念，故難以何因緣故，隨念所使耶？則知乃是融通妄想之功能也。

種種取像
心生形取
與念相應
正明妄想之力用。又以現前根塵相對，種種取像，皆是因想念心生，而後諸根之形，方得取作，而所取之物像，必定與想念心而相應也。

寤則想心
寐則諸夢
正明想陰　前已詳說

四、行陰

化理不住，運運密移
甲長髮生，氣銷容皺
此明行陰幽隱妄想也。化理—即指行陰為萬物變化之理體，所謂生滅根元故曰不住，以念念遷流，秘密推移，正指行陰幽密隱之動相也。故下云：甲長髮生，氣銷容皺，日夜相代，曾無覺悟。

日夜相代，曾無覺悟
此若非汝，云何體遷
如必是眞，汝何無覺
此雙詰是非，顯體虛妄也，若此行陰非汝心者，云何能遷變汝之實體耶？如必遷流之行陰是汝眞心者，汝何不念念覺知耶？是知二俱成非，足顯其虛妄非眞也。

五、識陰

湛不搖處—此識如澄湛水—（如來藏，乃不變之水性也。）

名恒常有
於身不出
見聞覺知
若以此湛明不搖之識，為恒常不變之性者，於身不出見聞覺知—所謂「元以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」。此有依識生疑之義，即下文壽算也。

若實精眞
不容習妄
若此識陰，實是精眞無妄者，自不容其習氣妄染之所熏習者，如眞金不應混雜泥沙也。

阿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下

舉昔受熏習之事反難之，以證知識陰亦是虛無妄想以為其本也。

念念受熏

即前念後念，受被妄習所熏，無有停息，分劑頭數，無量無邊，有何可籌量計算，即明其

有何籌算

非是恒常不變之眞心，乃生滅受熏之想元也。

中穿習幾

中 第八識中…習 習氣

即八識念念受熏（現熏種種起現）互相串穿，雖習氣幾微（微細）終不令其散失也。

穿 串 穿…幾 幾微

湛入合湛

上湛字是動詞，乃澄湛動亂之意

下湛字乃湛然不動之義——

湛入合湛，即前文云：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」是也，又即前云：「以湛旋其虛妄生滅」之義也。

理則頓悟

乘悟併銷

事非頓除

因次第盡

約理悟說，識陰之境，尚要遭墮魔外。若約事除，則色陰一破齊小初果，受想一銷，齊小四果，證圓七信，豈有遭墮之事耶？此義不可不知，萬勿於此「事理」錯解，而疑佛說不圓也。

流通分

此經流通分經文甚少，文義易知，不多解釋。